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377號

原告 楊允良

被告 楊青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5,5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慈徽

附件一：

本院勘驗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提供之錄影光碟（檔案：2024_0
517_163609_015自小貨QZ-2047異物砸掉落砸車.MOV），勘驗結
果如下：光碟撥放時間16：37：10-16：37：25畫面顯示當時原
告駕車行駛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中間車道，並見被告駕駛小貨車

01 行駛於原告車輛前方，當被告由中間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後不久
02 後，突然有一不明物品從被告之小貨車掉落（光碟撥放時間16：
03 37：18，並砸向後方之原告車輛之引擎蓋後彈飛（可從影片中聽
04 見喀啦聲響），事故發生後即聽聞車內乘坐人員討論該物品是否
05 為石頭。

06 附件二(零件折舊)

0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8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9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0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
11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
1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13 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4 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5 廠日105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7日，已使用8年4
16 月，維修零件為38,044元，工資為39,221元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7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34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
18 用年數＋1）即 $38,044 \div (5+1) \div 6,34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19 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
20 即 $(38,044 - 6,341) \times 1 / 5 \times (8 + 4 / 12) \div 31,703$ （小數點以下四
21 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
22 $38,044 - 31,703 = 6,341$ 】
23 維修必要費用：（零件）6,341＋（工資）39,221=45,562